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侯浩杰先生、李树华先生以及汪莉女士。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以及汪莉女士，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侯浩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198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

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陆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汪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0年至2002年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年9月起在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任教，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合肥）事务所；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

务；同时，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侯浩杰	8	7	1	0	2
陆建忠	1	1	0	0	1
汪莉	8	7	1	0	1
李树华 (离任)	7	5	2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共4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中担任委员情况如下:

- 1、侯浩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 2、陆建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汪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制定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研讨等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我们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为我们尽责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核查,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

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以满足其正常的项目执行，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除上述情况亦再未发生他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进行使用，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510,18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299,712.43 元，我们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发展和需求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考核结果相符。

(五)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月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监管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公司相关的审计工作。同时，其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自上市后每年度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能够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全

体股东，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期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84 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履职，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战略决策，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对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对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很好的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运用自身在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长，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参与筹划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忠诚勤勉、恪尽职守，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独立、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关注公司经营和规范治理，实施更加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为公司发展及重大决策提供更多的建议与意见，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我们的权利，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同时，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领域，结合公司行业动态，为公司科学决策、战略布局及风险防范提供保障，为促进公司发展壮大发挥积极作用，全力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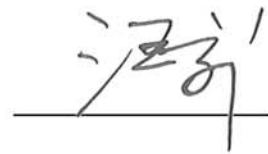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2022 年 3 月 24 日